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決議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0條刊發。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吳金應先生(「**吳先生**」)已提出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黃斯穎女士(「**黃女士**」)已提出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鑒於(1)吳先生及黃女士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公司董事人數(i)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及(ii)少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2)黃女士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i)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三名及(ii)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吳先生及黃女士之請辭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董事補選及任命程序，從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如適用)人數達到規定的水平後，方可生效。在請辭生效前，吳先生及黃女士仍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滿足上述要求，及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吳先生及黃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9日發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訂於2021年6月10日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依法提出臨時提案。

2021年5月26日，董事會收到第一大股東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直接持有本公司15.56%的股份)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信函，提名張鑫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趙錦文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周玉華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趙錦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周玉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關選舉決議案(「**新增決議案**」)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

張先生資料

張先生，43歲，彼於2005年6月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律碩士，為註冊會計師。張鑫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梅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項目經理，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總監，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六部執行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股東於股東大會周年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張先生於服務期內之建議月度酬金為人民幣50,000元。張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如上文所披露，張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趙先生資料

趙先生，28歲，彼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趙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文盛總裁辦主任。

趙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股東於股東大會周年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趙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趙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如上文所披露，趙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周女士資料

周女士，58歲，彼於1985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1983年8月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周玉華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任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總經理及董事，1999年至2003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副總監，2003年11月至今任Marbridge Holdings LLC(美國)董事總經理。

周女士的建議任期將股東於股東大會周年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周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周女士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已接獲周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由於一名第三方債權人(「**債權人**」)於2007年1月因周女士未能履行其於Elegance Textiles (Hong Kong) Limited(「**借款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周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其總經理兼董事)與債權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該擔保責任乃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履行還款責任，而對其提出呈請，周女士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07年6月發出之破產令(「**破產令**」)被頒令破產。彼於2011年6月獲完全解除破產。

周女士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借款人的董事。借款人由於無法履行貸款協議而於2007年1月被強制清盤。借款人從事紡織業，但過去與現在與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認為周女士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出任董事職位相稱之適任標準，理由如下：

(1) 針對周女士之破產令乃因其個人事務造成，周女士於2011年6月已獲完全解除破產；

(2) 引致發出破產令之貸款協議並無涉及欺詐或對周女士之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3) 破產令乃於逾14年前作出，周女士已獲完全解除破產近十年；

(4) 破產令對周女士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公司董事之能力並無限制或局限，而破產令不再對周女士產生任何影響；及

(5) 周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仲裁、任何待決或潛在破產呈請或任何爭議或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一份修訂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21年5月26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下午2時)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